



《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 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解读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INNOVATION



解读提纲

- 一 起草背景及过程
- 二 主要考虑
- 三 主要内容



第一部分

起草背景及过程

出台背景

省委十三届三次全会 部署

明确高质量发展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定位

要求在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上取得新突破

强调要着力破解体制性障碍、结构性矛盾和政策性问题



出台背景

下决心解决高质量发展中存在的结构性深层次问题
夯实我省高质量发展的创新基础

省委十三届
四中全会
部署



“放管服”：与机构改革协同推进



国企改革：重点领域寻求突破



扩大开放：打造集成创新“试验田”

起草过程



梳理分析制约我省科技创新的主要体制机制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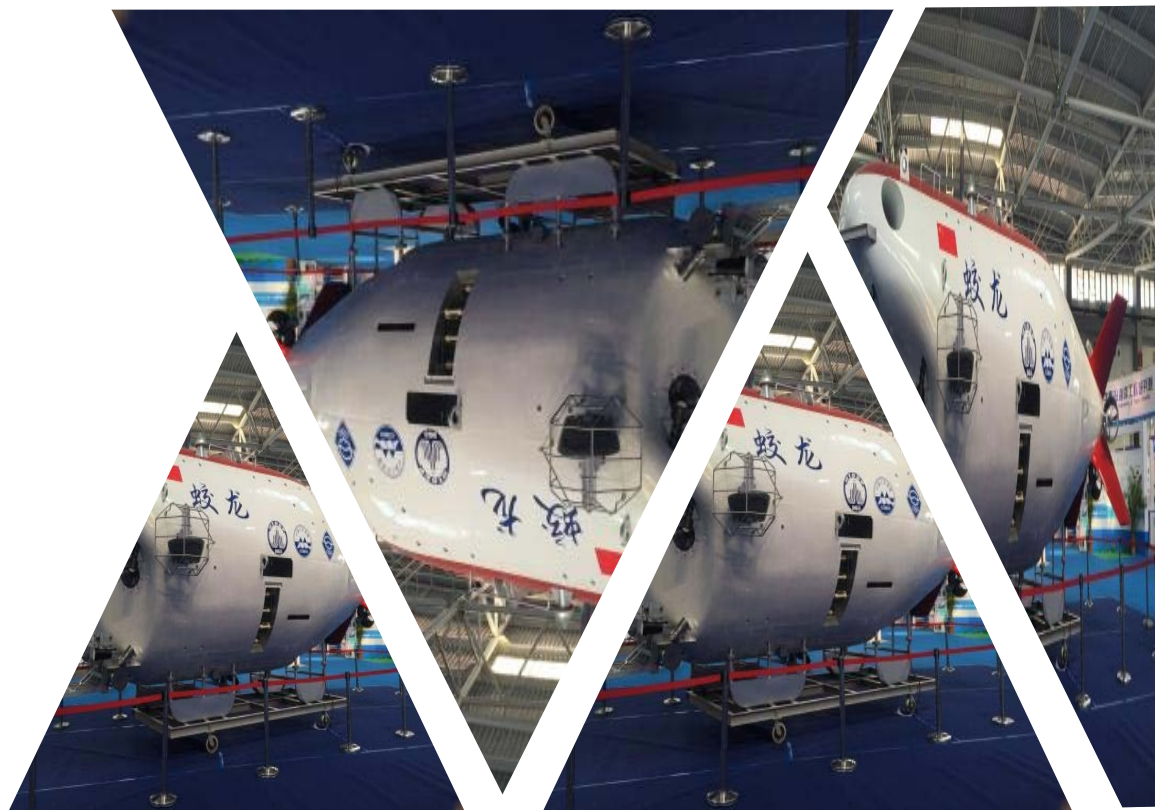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主要考虑

主要考虑

- 1 中央有要求
- 2 我省有部署
- 3 改革有需要



中央有要求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科技领域是最需要不断改革的领域，要把人的创造性活动从不合理的经费管理、人才评价等体制中解放出来。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要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

《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
国发〔2018〕25号



我省有部署

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把科技体制改革摆上重要位置，进行系统谋划和推进。

省委十三届四次全会进一步指出要下决心解决高质量发展中存在的结构性深层次问题，进一步夯实我省高质量发展的创新基础。



改革有需要

对照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的新要求，我省科技创新体制机制还不够完善，一些制约科技人员创新积极性和科研成果转化有效性的深层次问题仍然不同程度地存在。

● **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既是大势所趋、也是当务之急。**

发挥改革对创新发展的“深刺激”“强刺激”作用





第三部分

主要内容

主要内容

4个方面

30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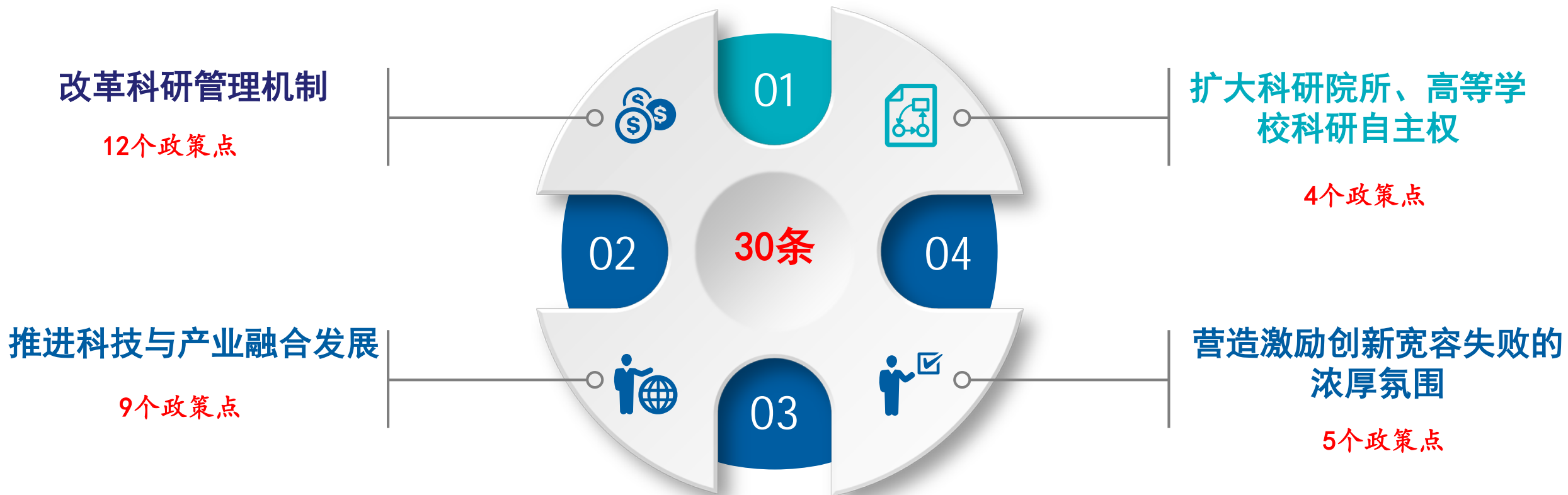
80%
明显突破

50%
全国首创

- 改革科研管理机制
- 扩大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科研自主权
- 推进科技与产业融合发展
- 营造激励创新宽容失败的浓厚氛围



主要内容



(一) 改革科研管理机制



1、改革项目经费预算编制方式

2、扩大预算调剂权、经费使用自主权和技术路线决策权

3、拓宽项目直接费用列支范围

4、提高项目间接费用核定比例

5、加大对承担重大科研任务领衔人员的薪酬激励

6、创新政府采购机制

7、健全科研财务助理制度

8、改进项目资金拨付和留用处理方式

9、优化项目财务审计规程

10、完善项目过程管理和评价验收

11、建立以研发质量为导向的科研投入综合评价制度

12、全面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

(一) 改革科研管理机制

1、改革科研项目经费预算编制方式

预算科目缩减归并

中共江苏省委文件

苏发〔2018〕18号

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推动
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省委各部委，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已经省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18年8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苏发（2018）18号

直接
费用

- 设备费
- 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
- 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 劳务费/专家咨询费
- 其他支出

十一类缩减
归并为五类

间接
费用

- 管理费
- 绩效支出

编制科目预算只需测算总额

(一) 改革科研管理机制

2、扩大预算调剂权、经费使用自主权和技术路线决策权

预算调剂权

在省级科研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项目负责人可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调整直接费用全部科目**的经费支出，**不受比例限制**，由项目承担单位办理调剂手续

经费使用自主权

项目负责人可按规定自主组建科研团队，并结合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可在预算范围内自主安排经费开支，项目承担单位应改进管理方式、优化审查程序

技术路线决策权

在不降低研究目标的前提下可自主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报项目承担单位备案

均可作为项目验收（结题）、评估评审或审计检查等依据

(一) 改革科研管理机制

3、拓宽项目直接费用列支范围

“特殊” 的人

劳务费

- 与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等事业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编制外人员工资性支出、参与科研项目的退休返聘人员费用

“特殊” 的领域

- 软件、集成电路设计等特定领域的省级科研项目，可列支固定岗位或事业编制人员劳务费



会议费

“特殊” 的活动

- 因科研活动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由其主办的会议，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在会议费等费用中列支



(一) 改革科研管理机制

4、提高项目间接费用核定比例

40条



<500万元 : **20%**
[500万元, 1000万元] : **15%**
>1000万元 : **13%**

省级自然科学类
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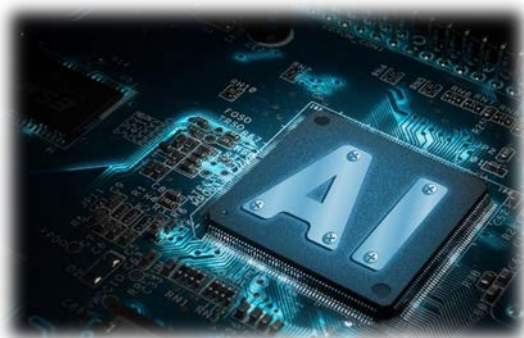
新政策



<500万元 : **30%**
[500万元, 1000万元] : **25%**
>1000万元 : **20%**

(一) 改革科研管理机制

5、加大对承担重大科研任务领衔人员的薪酬激励



全职
全时

全时全职承担重大技术攻关、成果转化或平台建设任务

列支

允许在项目经费中列支并单独核算，在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中单列，单位当年绩效工资总量相应增加

项目负责人
年薪制
(限定实行)

备案

立项时与省有关部门确定人员名单和年薪标准，并报省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一) 改革科研管理机制

6、创新政府采购机制

通用货物与服务

不受自行采购限额标准限制，采购结束后报省财政部门备案

科研急需设备耗材

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可不进行招投标程序，缩短采购周期

独家代理或生产的仪器设备

采取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增强采购灵活性和便利性

首购首用重大创新产品与服务

可按实际需要组织采购，采购结束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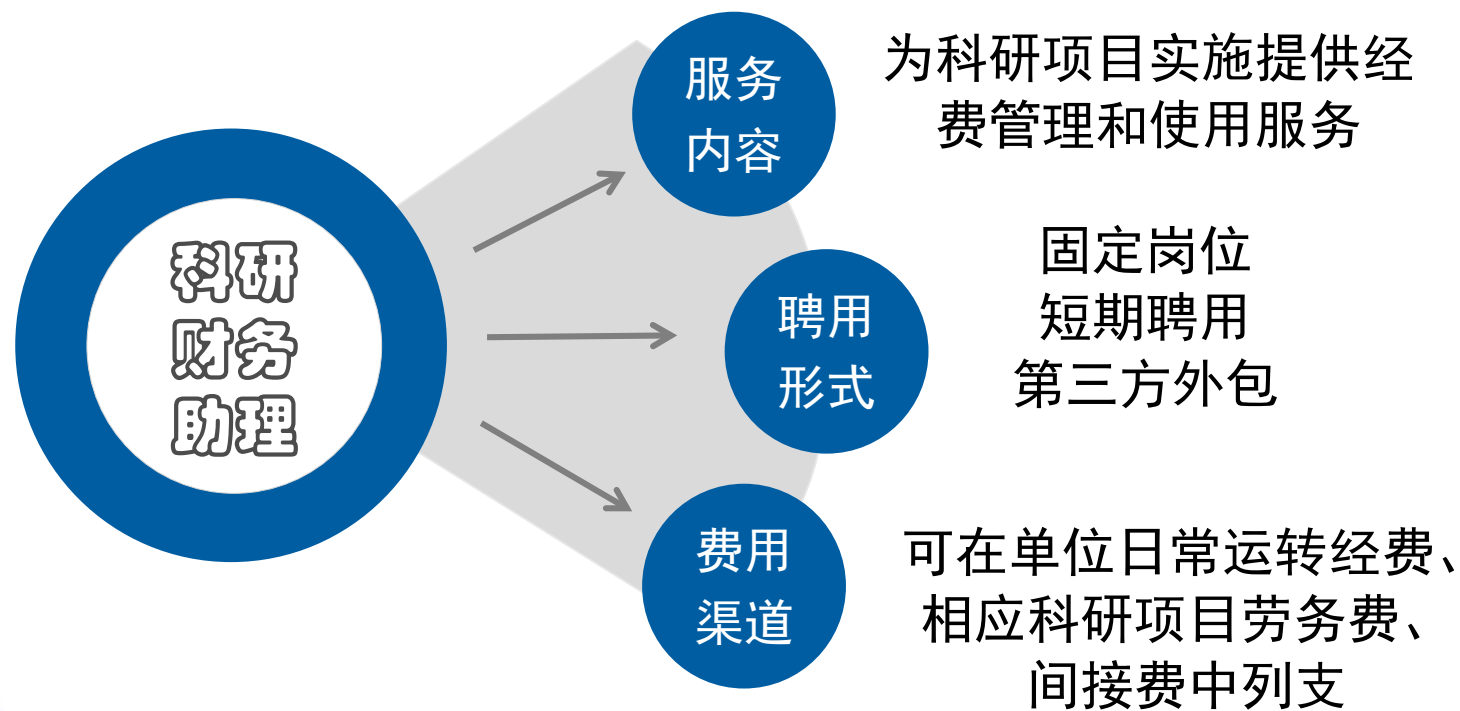
购买仪器设备或科研服务，可自行选择合适的采购方式

省级科研项目经费

完善首台（套）重大装备保险试点财政支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首台（套）重大装备投保给予适当的保费补助

(一) 改革科研管理机制

7、健全科研财务助理制度



(一) 改革科研管理机制

8、改进项目资金拨付和留用处理方式

加快资金拨付进度
简化拨付程序

非省级预算单位

项目资金直接拨付到项目承担单位基本户

省级预算单位

项目资金可一次性申请全部用款计划，由项目承担单位自行选择支付方式并随时支付

结余资金

留归项目组用于后续科研活动直接支出

项目承担单位统筹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

(一) 改革科研管理机制

9、优化项目财务审计规程



省级科研项目结题财务验收审计指引



会计师事务所从事省级科研项目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和技术规范

将省级科研项目财务审计
纳入执业质量检查范围

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省级科研项目财务审计报告或结论，省有关部门可以直接使用。

(一) 改革科研管理机制

10、完善项目过程管理和评价验收

实施周期内，项目承担单位按规定将项目年度执行情况报省有关部门备案。突出代表性成果和项目实施效果的评价，对提交评价或验收的论文、专利等作**数量限制规定**。

需项目承担单位制定实施细则
报告项目年度执行情况

项目管理

1

周期三年以下

以项目承担单位自我管理为主，一般不开展过程检查

2

周期三年以上

原则上只开展一次现场监督检查
年底实行**报告制度**

(一) 改革科研管理机制

11、建立以研发质量为导向的科研投入综合评价制度

考核评价细则



同行评议为主



注重中长期创新绩效：

创新能力提升、标志性成果产出、人才培养、产业升级



适当降低短期量化指标的权重：

论文、专利数量以及经济效益



原则上在专项资金项目完成后的3至5年内开展综合评价工作

(一) 改革科研管理机制

12、全面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



全面推行科研诚信承诺制度



项目承担单位应对本单位拟公布的成果进行真实性审查。

(二) 扩大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科研自主权



13

自主规范管理
横向委托
项目经费

14

扩大科研项目
基本建设
自主权

15

改进科技人
员因公临时
出国管理

16

保障和落实
用人主体自
主权

(二) 扩大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科研自主权

13、自主规范管理横向委托项目经费

实行有别于财政科研经费的分类管理方式

支出管理

差旅费、出国费、会议费不纳入单位行政经费统计范围，不受零增长限制

权属问题

合同双方可自主约定成果归属和使用，成果可归委托方或科技人员所有

收益分配

净收入按合同约定提取报酬；如无合同约定，允许自主分配

考核评价

横向项目与承担政府科技计划项目，在业绩考核、职称评定中同等对待

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等事业单位可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研究制定横向委托项目经费管理办法，**不纳入单位预算**，**自主确定使用范围**和标准以及分配方式，作为评估评审或审计检查等依据。

(二) 扩大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科研自主权

14、扩大科研项目基本建设自主权



省有关主管部门指导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编制**五年基本建设规划**，对列入规划的科研及其辅助用房等基本建设项目，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加快审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在省和设区市政务服务中心设立高校院所基建项目并联审批综合窗口或委托代办中心，实施“一门受理、分送相关、限时办结、一窗发证”的**并联审批机制**。



(二) 扩大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科研自主权

15、改进科技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管理

教育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学术访问、出席重要国际学术会议以及执行国际学术组织履职任务等国际学术交流合作

实施导向明确的
区别管理

对省级科研项目经费中列支的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用，**不纳入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等事业单位“三公”经费统计范围**

临时出国目的

单位和个人出国批次数、团组人数、在外停留天数根据实际需要安排，**不纳入国家工作人员因公临时出国批次限量管理范围**

出国经费管理

(二) 扩大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科研自主权

16、保障和落实用人主体自主权



建立省属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信息系统，进一步优化流程



高层或紧缺人才

省属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等事业单位引进博士等高层次人才或急需紧缺人才，可采用**直接考核方式公开招聘**。



统筹编制使用

建立事业编制统筹使用机制，省属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等事业单位引进高层次人才或急需紧缺人才，可根据需要由**省里调剂事业编制供其周转使用**。



岗位调整

建立岗位结构比例动态调整机制，对符合条件的省属科研院所、高等学校，正高级岗位结构比例不低于同类型在苏省属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增量部分向我省**重点发展学科和科技成果转化岗位倾斜**。省属高等学校新聘工程类教师时，应将**企业任职经历作为必要条件**。

(三) 推进科技与产业融合发展



17

鼓励企业自主创新

18

加强重大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

19

推进重大科研设施建设

20

强化成果转化激励

21

推进大型科学仪器等科技公共资源开放共享

22

发挥院士创新引领作用

23

支持引进培养顶尖人才

24

激励知识产权创造运用

25

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力度

（三）推进科技与产业融合发展

17、鼓励企业自主创新



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成果

企业自主研发并实施转化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科技创新成果，由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给予同等力度资助。

费用税前扣除

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所有企业扩大到75%税前加计扣除。**

企业委托境外机构研发费用，可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

企业引进具有高级技术职称或博士、博士后等高层次人才支付的一次性住房补贴、安家费及科研启动经费，可按规定在税前扣除。

研发型企业支持

对研发型企业开展认定。各地可根据研发型企业上年度研发经费支出总额给予一定奖补；对研发型企业年收入超过50万元的技术和管理人才，可同时给予奖补。

(三) 推进科技与产业融合发展

18、加强重大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

过去，基础研究以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为支撑。

增设：重大原创性研究项目

聚焦未来可能产生变革性技术的基础科学领域，对重大科学前沿或重大产业前瞻问题，遴选顶尖的领衔科学家，每年组织若干重大原创性研究项目，并给予稳定的专项科研经费支持。

增加：基本科研业务费

大幅增加省属高等学校基本科研业务费，支持更多青年科技人员持续开展基础科学研究。

“把技术当作商品”
“把研发当成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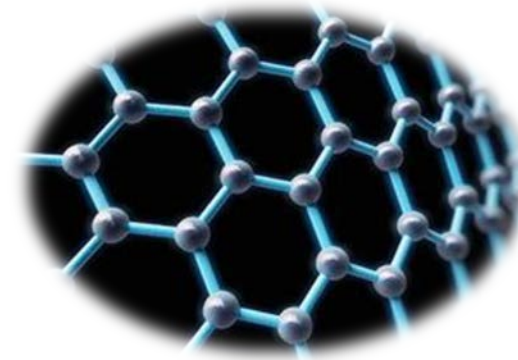
目前，国家在试点，我省拓展至省属高校。

允许省属高校提取不超过20%作为奖励经费

奖励经费的使用范围和标准在绩效工资总量内自主决定



基本科研业务费：用于支持高校开展自主选题研究工作，使用方向包括：重点支持40周岁以下青年教师提升基本科研能力；支持在校优秀学生提升科研创新能力；支持优秀创新团队建设；开展多学科交叉的基础性、支撑性和战略性研究；加强科技基础性工作。（参照《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定义）



（三）推进科技与产业融合发展

19、推进重大科研设施建设



预研建设

国家实验室、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等创建项目，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财政资助。国家批准立项后，省市再给予必要配套支持



运行期支持

对通过国家认定或评估的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运行期内省财政给予专项支持



重点实验室

行业技术创新平台

技术创新联盟

（三）推进科技与产业融合发展

20、强化成果转化激励

财政资金设立的
高校院所职务发
明成果转化

提高比例
区别对待



省内转化

转让收益用于奖励研发团队的比例提高到不低于**70%**



省外转化

转让收益用于奖励研发团队的比例不低于**50%**

按**规定**给予科研负责人、重要贡献人员和团队的奖励，**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范畴。

（三）推进科技与产业融合发展

20、强化成果转化激励



- 由财政资金支持的科研项目形成的科技成果
- 具有明确市场应用前景但2年内未转化
- 在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采取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实施转化

转让收益**80%**
用于奖励研发团队

（三）推进科技与产业融合发展

20、强化成果转化激励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等单位的科技人员

职务创新成果

专利技术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生物医药新品种

转化形式

转让许可

个税优惠

减半计入科技人员当
月个人工资薪金所得
征收个人所得税



相关单位取得转化收入后**三年内**发放的现金奖励

（三）推进科技与产业融合发展

20、强化成果转化激励

扩大资金规模

扩大**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规模，主要支持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到我省企业转化科技成果。

奖励企业

企业引进省内外先进技术成果转移转化的，各地可按**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的**5%**左右给予**奖补**。

支持地方

省财政依据技术合同数量、实际成交额及技术转移工作情况等，按**因素法**对各地予以**补助**。

支持高校

省理工农医类高校的科研评价
应用导向：在省内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或承担省内企事业单位委托项目的权重原则上不低于30%。
考核挂钩：省高水平大学建设综合奖补资金分配以及省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特聘教授计划、协同创新计划、品牌专业建设挂钩

（三）推进科技与产业融合发展

21、推进大型科学仪器等科技公共资源开放共享

共享服务收入可作为绩效工资

事业单位性质的资源管理单位提供**开放共享**获取的**服务收入**可作为实施**绩效工资**的**经费来源**。单位申报绩效工资总量时，可根据服务收入和服务质量予以增核，单位内部绩效工资分配时应向从事资源服务的人员倾斜。

供给方：服务可作绩效奖励

省有关部门定期对**资源管理单位**服务绩效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给予**奖励**，同一资源管理单位每年获得的奖励总额不超过100万元。

需求方：财政给予适当补贴

对中小企业使用科技公共资源支出的成本，省市财政给予适当**补贴**。

建设省科技资源统筹服务中心



（三）推进科技与产业融合发展

22、发挥院士创新引领作用



围绕我省先进制造业集群创新需求

企业院士到高校来

高校院士到企业去

支持**企业院士**在我省**高等学校**设立**工作站**，联合开展前瞻技术研发、研究生培养等，由相关专项资金给予经费支持。

对**科研院所、高等学校院士**在**企业或园区**设立**工作站**，其业绩突出的，根据绩效评估结果由省财政给予奖励。

(三) 推进科技与产业融合发展

23、支持引进培养顶尖人才



“不与本土人才争利”

薪酬实行单独分配管理

不纳入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核定范围



（三）推进科技与产业融合发展

24、激励知识产权创造运用



对国（境）外专利按上年度各市、县（市、区）PCT国际专利申请量给予补贴，由各地统筹用于奖励进入外国国家（地区）公布阶段或获得授权的专利



对上年度国内授权发明专利每件给予定额补贴。对发明专利维持年费给予适当补贴



对在省内注册、具有专利代理资质的机构，代理省内发明专利并获得授权的，每件给予定额代理补贴，每家每年最高不超过50万元



将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纳入省“苏科贷”风险补偿体系。探索建立市、县（市、区）知识产权发展考核体系，并按因素法给予奖补

（三）推进科技与产业融合发展

25、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力度

财政科技投入增长



省本级保持年均10%以上增幅



苏南自创区的设区市保持年均12%以上增幅



2020年省市县三级财政科技总投入达500亿元。

（四）营造激励创新宽容失败的浓厚氛围

26

建立重大原创成果奖励机制

27

建立重大创新补偿机制

28

建立创新创业援助机制

29

建立创新尽职免责机制

30

建立科研项目监督、检查、审计信息共享机制

（四）营造激励创新宽容失败的浓厚氛围

26、建立重大原创成果奖励机制

重大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成果

直接提名参与**国家科学技术奖**评审

团队可享有该成果
转让**100%**收益


主要完成人直接推荐进入“**省333工程**”**第一层次**培养对象评审



在省科学技术奖中增设**基础研究重大贡献奖**和**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专门表彰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领域作出杰出贡献的优秀科技人员

（四）营造激励创新宽容失败的浓厚氛围

27、建立重大创新补偿机制



对因技术路线选择有误、未实现预期目标或失败的**省级重大产业技术研发项目**，项目承担人员已尽到勤勉和忠实义务的，经组织专家评议，确有重大探索价值的，**继续支持其选择不同技术路线**开展相关研究。

（四）营造激励创新宽容失败的浓厚氛围

28、建立创新创业援助机制



对受市场风险影响、未实现预期目标或失败的省级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已尽到勤勉和忠实义务的，经组织专家评议，确有重大应用价值的，可采取**财政补助、风险补偿、社会资本引入**等多种途径，继续支持其开展产业化开发。

创新失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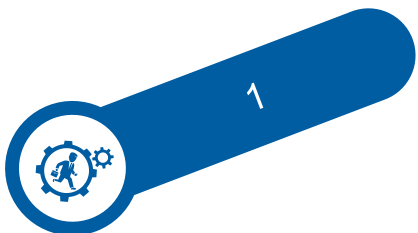


创业失败

对创业失败但主要负责人已尽到勤勉和忠实义务、且有继续创业意愿和能力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可由**地方政府向企业主要负责人发放创业补助**，鼓励其持续开展创新创业活动。

（四）营造激励创新宽容失败的浓厚氛围

29、建立创新尽职免责机制



1



2



3



4

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等事业单位通过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科技成果，或协议定价成交并在本单位和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公示拟交易价格的，单位领导和部门在勤勉尽责、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

采取作价入股方式转移转化科技成果，对已勤勉尽责、但发生投资损失的，经审计确认后，主管部门不将其纳入资产增值保值考核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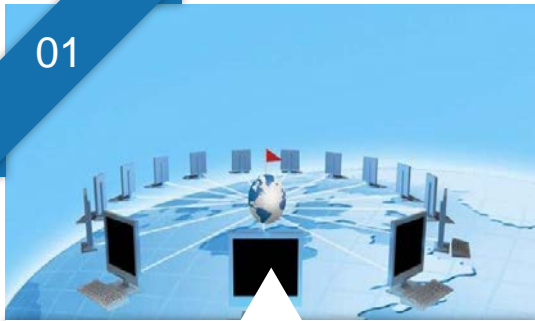
对已勤勉尽责、但因技术路线选择失误或其他不可预见原因，导致难以完成省级科研项目预定目标的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予以免责。

对创新创业项目进行经费资助或风险投资，符合规定条件、标准和程序，但资助项目未达到预期发展效果，相关领导干部和部门在勤勉尽责、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决策责任。

（四）营造激励创新宽容失败的浓厚氛围

30、建立科研项目监督、检查、审计信息共享机制

01



建立科研项目监督、检查、审计等信息共享平台，省有关部门应将相关信息及时在**平台上共享**。

02



对同一科研项目，实行监督、检查、审计**结果互认**，省有关部门可直接运用相关监督、检查、审计结果。

03

审计



减少对科研活动的审计和财务检查频次，出现对相关政策理解不一致的，应及时与政策制定部门**沟通并调查澄清**。

更多政策原文请访问

<http://kxjst.jiangsu.gov.cn/col/col64897/index.html>

江苏科技



江苏科技创新政策

